

赊销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电话：0591-87952309

乙方：福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店号：1019)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招贤路 1 号

电话：1385011058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及其关联商场采购商品事宜，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签署日”）达成以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理解并确认，乙方代表在 福建省内沃尔玛 的各商场（关联商场清单详见附件一）与甲方签订本协议。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乙方根据文义结合双方合作实际情况可理解为乙方和/或乙方在 福建省内沃尔玛 的关联商场。各商场均独立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相应的权利义务，各商场之间不承担相互任何连带法律责任。乙方不因其代表各商场签署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连带责任。本协议自动适用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 福建省内沃尔玛 新增加的商场。
2. 乙方同意按以下 2.1 的方式给予甲方赊销额度。

2.1 乙方给予甲方协议期限内赊销额度为人民币 70 万元，即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点甲方累计未付货款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但事先经乙方同意的除外。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有权随时调整前述给予甲方的赊销额度，但应在调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包括电子邮件）。

2.2 乙方给予甲方一次性赊销额度为人民币____/____元。

3. 甲方在每次采购前应当通过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提前告知乙方当次采购的商品品名、数量、采购货款、当次交付时间及方式等订单要求，以便乙方确认甲方当前可使用的赊销额度，以及具备当次订单的按时足额供货能力。乙方应按照双方前述沟通内容准备《商品订购单》（模板见附件一），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确认后的《商品订购单》将作为本协议有效附件，甲乙双方就每次商品采购不再另行签订协议。只有双方通过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及确认的《商品订购单》才是本协议项下的有效订单。乙方将按照双方达成确认的《商品订购单》完全履行，并根据《商品订购单》、甲方可使用赊销额度及乙方可供货商品，将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或由甲方到乙方指定门店提货，由甲方指定人员在商品订购单/送货单据/提货单据（含对应的销售小票）上签字确认已领取商品，如选择物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以物流配送显示的签收结果为准。该等单据仅作为送达或提取商品的有效证明文件，不能凭送货单据或提货单据要求商场开具发票。

甲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如有变化，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并送达：

联系人：____吴老师____；

公司电话：____0591-87952309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其他：____/____。

4. 甲方教职员工通过“沃尔玛企业购”小程序在甲方确定的商品范围或商品金额范围内选择商品并下商品订购单，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授权员工在“沃尔玛企业购”小程序中下单时确认的收货地址在 2 日内配送相应的商品。甲乙双方根据乙方系统的结算清单结算。如乙方将商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教职员工未及时签收导致的货物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甲方教职员工保管不当、遗失等原因，导致第三方持提货单据在指定商场提货，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甲方教职员工自行承担，乙方概不负责。乙方提供的慰问品通用领取券可通过线下兑换后领取商品，即甲方教职员工可以直接在乙方旗下所有线下实体店领取商品。
5. 甲乙双方依照以下约定进行结算与付款：

5.1 结算方式为下列第 5.1.1 项，结算金额以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商品订购单/送货单据/提货单据（含对应的销售小票）为准：

5.1.1 结算周期支付：本项目按批次支付款项，每完成一个批次的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该批次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该批次全款，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税务发票(100%全额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且甲方当地税务部门能认可，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的指控。

5.1.2 货到付款：每次发货后 / 日（含）之前结清应付货款。

5.1.3 其他, 请列明: /

5.2 甲方选择下列第 5.2.1 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清应付货款，如遇节假日，最迟必须于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付款。

乙方银行收款账号：350016100070525042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账户名称：福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5.2.1 甲方付款

甲方银行付款账号：35050188730709111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上支行；

账户名称: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

5.2.2 甲方委托第三方付款

被委托人的一切行为均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甲方将承担该被委托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

被委托人代付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_____。

如结算周期内发生经乙方认定为有效的甲方退货，该退货金额可相应抵减当期结算金额，但不得进行退款，如已开出发票，依照乙方当时有效发票政策进行处理。

6. 乙方依照乙方商场当时有效的售后服务政策向甲方提供商品售后服务。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商品普通发票。

7. 声明和保证：

7.1 甲方应保证其购买本协议项下商品的行为及用于采购商品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承担因其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商品的行为（如涉及）及用于采购该商品的资金来源所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7.2 在任何情况下，非经乙方每一次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使用任何与乙方有关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商标、品牌名称、公司名称、标志和设计。乙方每一次书面授权均不应被视为在该次授权的条件终止或期限届满时自动续展或延期该次授权。除非届时双方就本条事宜另行达成其他书面的约定，否则无论乙方有多少次书面授权及授权内容如何，该等使用乙方商标、品牌名称、公司名称、标志和设计的书面授权均将随本协议的到期或终止而同时自动终止。为避免疑义，如书面授权的条件终止日期或期限届满日期早于本协议的期限届满日期或终止日期，则该等书面授权于其条件终止日期或期限届满日期时自动终止。

7.3 除非得到乙方提前的书面批准，否则甲方购买的商品不得用于转售/二次销售（不论直接或间接的方式）。

7.4 反腐败反贿赂条款

7.4.1 甲方知晓乙方属于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零售集团，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7.4.2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关于反腐败反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7.4.3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此外，甲方采购的标的不得用于实施腐败和/或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任何政府官员和/或政府官员的任何家庭成员和/或亲密商业伙伴获得个人利益或财产。

7.4.4 甲、乙双方亦反对任一方及其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第 7.4.2、7.4.3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7.4.5 甲、乙双方都实施非常严格的反腐败反贿赂和利益冲突政策和要求，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任一方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其后发生第 7.4.2、7.4.3、7.4.4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制度的，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向该方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

举报热线：400-120-4020；

邮箱：ethics@walmart.com；

网页：www.walmartethics.com。

7.4.6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和/或暂停供货。因本协议解除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有关人员的相关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7.5 公平竞争条款

甲方充分了解并承诺遵守乙方对反垄断合规和公平竞争的期望，包括（但不限于）不试图影响乙方的零售价格，并避免与乙方分享与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有关的机密商业信息。甲方应确保在完全遵守反垄断法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开展其业务，同时制定并实施自己的反垄断政策和/或计划，以确保其员工的行为完全符合这些法律法规的要求。

8.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应当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账款到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的 5%。

8.3 如甲方违反第 7.1、7.2、7.3、7.5 条的，甲方应当按照 采购金额千分之一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 8.4 乙方提供的商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的商品,造成会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部门认定)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8.5 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货且事先没有和甲方协商,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如属乙方主观因素造成的,视为违约,发生一次给予警告,发生二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8.6 协议履行期间出现送货时间延迟 4 小时的,给予警告,二次延迟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按本项目的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8.7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商品价格,如发现提供的商品价格高于招标文件确定的基准价,经调查属实,视为违约行为,应 100%赔偿全部差价;发现第二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
- 8.8 不服从甲方管理,无故不参加甲方协调会,一次不参加,给予罚款 5000 元,两次不参加,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8.9 乙方配送的商品如出现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违规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若二次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按本项目的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8.10 协议履行期内出现商品质量问题(发霉、变质、变味、过期、掺假、掺杂或短斤少两等)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按本项目的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8.11 乙方如果将协议业务转包、分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8.12 乙方如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又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8.13 乙方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或获取的与甲方服务所涉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人员的信息、地址、电话、交易、产品、有关的任何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协议及具体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 8.14 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 8.15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9. 其他

9.1 转移、转让：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移、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9.2 补充和修订：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需双方正式签署书面协议。

9.3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定无效、不合法、失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所有其它条款仍具完全效力。

9.4 通知：双方之间依照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以下列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实际送达：

9.4.1 快递，以收到为准；

9.4.2 专人亲自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为准。

通知需送达双方在本协议下列明的地址。

9.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均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9.6 有效期：本协议经双方盖章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下列第 9.6.1 项：

9.6.1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9.6.2 至乙方交付全部商品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货款之日。

乙方有权视情况随时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9.7 文本：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其一，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约定：《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教职工传统节日慰问品供货单位遴选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XWT-2023-346）、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履行。合同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如有冲突，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

2023 年 12 月更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一：《商品购单》

甲方/客户名称：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吴老师 0591-87952309

订购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折扣%	结算金额
	提货券 (线上、线下) / 固定套餐	/	以甲方 教职工 实际消 费数量 为准	94.9% (1750÷ 0.949=1844)	1750*实际消 费数量
交付方式 及结算 (请据实 选择和填 写, 不适 用的删 除)	线下提货券提货：提货地址为福建省 20 家沃尔玛门店				
	城市	店名	地址	开票名称	
	福州晋安	福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招贤路 1 号鼓山沃尔玛	福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福州鼓楼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福州长城分店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 615 号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福州山姆会员商店	
	福州仓山	福州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则徐路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379 号沃尔玛	福州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	
	福州晋安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福州秀峰路分店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 6 号泰禾城市广场地下 1 层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福州仓山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福州浦上大道分店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276 号仓山万达广场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福州连江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连江店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凤城镇丹凤东路 41 号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福州连江分店	
	福州长乐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福州长乐分店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广场路 39 号长山湖购物广场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福州长乐广场路分店	

福清	福清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福清市元洪路 1 号国际商务展销广场中心	福清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漳州	深圳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漳州丹霞路分店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丹霞路 122-124 号印象广场 2-3 楼	深圳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漳州丹霞路分店
晋江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晋江 SM 分店	晋江市福埔开发区 SM 国际广场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泉州笋江路分店
泉州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泉州笋江路分店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锦美社区笋江路 55 号地下第一层 A 区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泉州笋江路分店
宁德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宁德天湖东路店	宁德市天湖东路 8 号（金龙商贸广场）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宁德天湖东路分店
福鼎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福鼎天湖路分店	福建省宁德市五里牌天湖大道中汇广场第十三号楼 2-3 层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福鼎天湖路分店
霞浦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霞浦太康路店	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太康路 363 号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霞浦太康路分店
莆田	沃尔玛（福建）百货有限公司莆田文献东路分店	莆田市荔城区后仓路三信金鼎广场底下 1 层、2 层	沃尔玛（福建）百货有限公司莆田文献东路分店
莆田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莆田涵江分店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塘北街 288 号地上二层、地上三层	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莆田涵江分店
厦门	厦门富山诚达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瑞景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地下一层	厦门富山诚达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厦门	沃尔玛（厦门）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海沧滨路分店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滨湖北二路 60-80 号阿罗海城市广场 B1 层	沃尔玛（厦门）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厦门	沃尔玛（厦门）商业零售有限公司金山路分店	厦门湖里区仙岳路 4666 号万达广场负一楼	沃尔玛（厦门）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厦门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厦门世贸分店	厦门市厦禾路 878-888 号世贸中心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厦门世贸分店

提货券开具发票以实际产生消费的门店发票为准。

- 提货期为 ，乙方将根据双方确认的《商品订购单》向甲方出具提货券，提货券应注明甲方其所购买商品的提货时间的起始日（“提

	货日”）。自提货日起，甲方授权提货人员（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向乙方出示并使用提货券视作商品已提取完毕。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核销清单结算。甲方可享受在乙方门店整单 94.9% 的折扣，即结算金额 1750 元/人，可享受提货券面值为 1844 元/人，不同面值，以此类推。 ● 同时享受线下商场买立减活动，折扣活动，清仓商品 ● 多地址配送：甲方授权员工通过“沃尔玛企业购”小程序在甲方确定的商品范围或商品金额范围内选择商品并下商品订购单，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授权员工在“沃尔玛企业购”小程序中下单时确认的收货地址在 2 日内配送相应的商品。甲乙双方根据乙方系统的结算清单结算。 ● 企业购线上起送金额 188 元起 ● 线下门店消费享满 88 元免费停车 1 小时，满 188 元免费停车 2 小时服务
甲方/客户指定人员签字：	

